

恆
言
錄
二



恆
言
錄
二

錢大昕纂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恆言錄 二册

中華書局 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恆言錄卷四

仕官類

閣老。

唐書百官志。中書舍人以久次者一人爲閣老。判本省雜事。鑑案。李肇國史補宰相相呼爲堂老。兩省相呼爲閣老。杜子美將赴成都草堂。途中寄嚴鄭公詩。生理祇憑黃閣老。

修撰。

唐書百官志。史館修撰四人。掌修國史。又開元八年。麗正殿加修撰。校理。判正。校勘官。文獻通考。修撰之名始於唐。常生案。舊唐史。裴坦常爲史館修撰。

檢討。

唐書百官志。集賢院增修撰官。校理官。待制官。畱院官。知檢討官。常生案。舊唐書王彥威以淹識典禮。由太常卿特令補檢討。

都堂。

通典。尙書省都堂居中。左右分司。自注。舊唐書令有大廳。當省之中。今謂之都堂。按唐宋時以尙書省爲都堂。明時各處巡撫皆帶都察院堂上官銜。世亦稱爲都堂。名同而實異也。

三法司。

通典事有大者則詔下尙書刑部、御史臺、大理寺同案之。亦謂此爲三司推事。今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爲三法司。蓋出於此。常生案商子定分篇。天子置三法官。而魏書長孫道生傳。道生廉約。身爲三司。而衣不華飾。食不兼味。

州尊。

蜀志秦宓傳。宜一來與州尊相見。州尊謂州牧劉璋也。鑑案白居易詩。身爲百口長官。是一州尊。巡檢。

通典中郎將各四人。分掌諸門。以時巡檢。北史司馬子如傳。以北道行臺。巡檢諸州守令已下。貴州。

蜀志杜微傳。猥以空虛。統領貴州。晉書周浚傳。貴州雖武。豈能獨平江東。江統傳。貴州人士有堪應此者否。張軌傳。吾視去貴州如脫屣耳。

貴郡。

晉書潘京傳。貴郡何以名武陵。

尊府。

後漢書朱穆傳。皆託之尊府。南史庾華傳。府是尊府。州是尊州。

上司。

漢人稱三公爲上司。後漢書劉愷傳。今上司缺職。未議其人。又云。皆去宰相。復序上司。楊震傳。吾蒙恩居上司。皆謂三公也。史弼傳。若承望上司。誣陷良善。三國志崔林傳。以不事上司。左遷河閒太守。晉書華譚傳。與上司多忤。范甯傳。府以統州。州以監郡。郡以莅縣。如令互相領帖。則是下官反爲上司。是上官通稱上司矣。鑑案陸雲答兄平原詩。仍世上司。芳流慶純。鍾會移蜀將吏士民檄。位爲上司。寵秩殊異。則晉時猶不以爲上官通稱。

老爺。

今百姓稱官府曰老爺。爺者呼父之稱。以是稱者尊之也。宋史宗澤傳。北方聞其名。常尊憚之。對南人言。必曰宗爺爺。岳飛傳。金所籍兵。相謂曰。此岳爺爺軍。爭來降附。孟宗政傳。金人呼爲孟爺爺。元史董搏霄傳。我董老爺也。

卑職。

今官吏見所屬上司。自稱卑職。按元史河渠志。有卑職參詳。及卑職至真州等語。知賤牘公移相沿久矣。常生案。元文類。陳天祥論盧世榮姦邪狀曰。卑職等在內外百司之間。伺察非違。知無不糾。

履歷。

封氏聞見記。朝廷百司諸廳。皆有壁記。原其作意。蓋欲著前政履歷。而發將來健羨也。宋史選舉志。詔

臨軒所選官吏。竝送中書門下。考其履歷。審取進止。職官志。嘉定十二年。詔兩經作令滿替者。實歷九考。有政聲。無過犯。舉員及格。改官人。特免再作知縣。許受簽判。或幹官。以當知縣履歷。鑑案。魏書源子恭。□據其履歷清華。則家累□□輕。今來歸化。何其孤迥。

官銜

舊唐書食貨志。官銜之內。猶帶此名。白樂天詩。官銜俱是客曹郎。常生案。家語禮運篇。官有銜。職有序。王肅注。銜治也。封氏見聞記。官銜之名。當是選曹補授。須存資歷。聞奏之時。先具舊官名品于前。次書擬官于後。使新舊相銜不斷。故云。

鄉貫

隨書食貨志。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戶者。謂之浮浪人。唐書選舉志。以所試雜文鄉貫三代名諱。送中書門下。舊唐書職官志。凡戶之兩貫者。先從邊州爲定。次從關內。次從軍府州。若住者。各從其先貫焉。

脚色

宋史選舉志。局官等人。各置脚色。周必大奉詔錄。偶檢永寧脚色。見其方是秉義郎。又奏議。先令吏房。取見本人脚色。所云脚色者。猶今之履歷也。鑑案。朝野類要。初入仕。必具鄉貫三代名銜。謂之脚色。公文。

後漢書劉陶傳。但更相告語。莫肯公文。魏略。公文下遼東。三國志。公孫度傳。注。舊唐書職官志。凡施行公文。應印者。監印之官。考其事目。無差。然後印之。常生案。三國志。趙儼傳。公文下郡。綿絹悉以還民。又北史。蘇綽傳。所行公文。綽皆爲之條式。

見任。見音現。

後漢書。陳忠集。尙書見任。重於三公。

議處。

晉書刑法志。刑書之文有限。而舛違之故無方。故有臨時議處之制。

起復。

晉書卞壺傳。遺繼母憂。旣葬。起復舊職。累辭不就。元帝遣中使敦逼。壺牋自陳云云。帝以其辭苦。不奪其志。服闋。爲世子師。通典。武德二年。崔善爲奏。比爲時多金革。頗遵墨經之義。丁憂之士。例從起復。無識之輩。不復戚容。如不糾劾。恐傷風俗。又中書舍人歐陽通起復本官。每入朝。必徒跣至城門外。然後著鞞襪而朝。在省則席地藉藁。非公事不言。亦未啓齒。國朝奪情者多矣。唯通能合其禮。五代史。劉岳傳。初。鄭餘慶嘗採唐士庶吉凶書疏之式。雜以常時之禮。爲書儀兩卷。明宗見其有起復之制。歎曰。儒者所以隆孝弟而敦風俗。且無金革之事。起復可乎。乃詔刪定之。古人云。起復者。卽後世所謂奪情也。今以服闋爲起復。失之矣。鑑案。南史。蕭坦之居母喪。起復爲領軍將軍。此亦指奪情而言。至宋史。向子

禮坐言者降三官起復知潭州則今之所謂起復矣。

事故。

周禮小行人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五物謂札喪凶荒師役福事禍戕也。唐會要太和八年御史臺奏常參官舊例每月請兩日事故。今許請三日。韓退之上張僕射書非有疾病事故輒不許出。

交代。

漢書元后傳。交代之際。蓋寬饒傳。及歲盡交代。後漢書班超傳。與超交代。傅燮傳。與燮交代。白虎通。萬物所交代之處也。王伯厚云。交代出蓋寬饒傳。

條陳。

漢書李尋傳。臣謹條陳所聞。

引見。

漢書兩龔傳。徵爲諫大夫。引見于定國傳。引見丞相御史。佞幸傳。引見東廂。張敞傳。天子引見敞。王商傳。單于來朝。引見白虎殿。後漢書趙熹傳。卽徵熹引見。入爲太僕。此皆天子引見臣下也。而後漢書。范升奏記王邑曰。願蒙引見。極陳所懷。儒林傳。右扶風瑯琊徐業。亦大儒也。聞元諸生試引見之。三國志。臧洪傳。邈卽引見洪。與語大異之。則引見之語通於儕輩矣。

告示。

荀子仁者好告示人。王伯厚云：告示出荀子。後漢書賈琮傳：即移書告示。三國志呂凱傳：重承告示。常生案：後漢書隗囂傳：騰書隴蜀，告示禍福。

本章。

漢書王嘉傳：上于是定躬寵告東平本章。

保舉。

三國志何夔傳：又可修保舉，故不以實之令。鑑案：陶宏景華陽頌：動靜顧矜錄，不負保舉恩。

迴避。

漢書趙廣漢傳：見事風生，無所迴避。蓋寬饒傳：刺舉無所迴避。後漢書光武紀：吏雖逗留迴避。劉陶傳：有敢迴避，與之同罪。

關防。

曹植文皇帝誄：願衰經以輕舉兮，迫關防之我嬰。宋史選舉志：乃命諸郡關防于投卷之初。鑑案：太祖實錄：朕初于文籍設關防印記者，本以絕欺蔽，防奸僞，特一時權宜爾。果正人君子焉用是爲，此則印記之始。

常川。

今章奏公文多用之，予見明永樂實錄，有常川操練之語。

仰。

孔平仲雜記。今公家文字用仰字。北史時已有此語。北齊孝昭皇帝紀。詔定三恪禮儀體式。亦仰議之。子按楊椿傳。仰所在郡縣。四時以禮存問安否。祖珽傳。奉并州約束。須五經三部。仰丞親檢校。催遣趙修傳。其家宅作徒。卽仰停罷。亦上行下之詞也。

差。楚皆切。

晉書潘岳傳。又差吏掌主依客舍收錢。王羲之傳。上命所差。上道多叛。家戶空盡。差代無所。北史畢義雲傳。兼差臺吏二十人。蠕蠕傳。計沃野懷朔武川鎮。各差二百人。令當鎮軍。主監率。給其糧仗。送至前所。按爾雅釋詁。差。擇也。詩。旣差我馬。毛公亦訓爲擇。本是采擇之義。今以出使爲差。蓋本於此。

稟。

書說命篇。臣下罔攸稟命。左氏傳。稟命則不威。後漢書皇后紀。內外諮稟。事同成人。吳漢傳。裨將虜掠。不相承稟。常生案。晉書王渾王濬傳論。上稟廟堂。下憑將士。宋史石保吉傳。臣受命禦患。上稟成算。此後世用稟所自。

參。

唐書百官志。有常參官六。參官能改齋漫錄。下見上謂之參。蓋始於戰國時也。戰國策。秦王欲見頓弱。頓弱曰。臣之義不參拜。王能使臣無拜。卽可矣。明代始有參劾糾參之語。今竟以參常劾字矣。常生案。

漢書天文志太歲在巳太初在參罰參罰之義取此。

調。廣韻徒弔切。選也。

漢書匡衡傳。衡射策甲科。以不應令。除爲太常掌故。調補平原文學。師古注。調。選也。後漢書宗均傳。調補辰陽長。按古人所云調者。只是試選之義。唐時進士任子初授官。皆稱調。非如今人以更換爲調也。張端義貴耳錄。仕之不稱者。許郡將或部使者兩易其任。謂之對移。此卽漢書所云換也。換縣見薛宣傳。宋時尙稱移。不稱調。鑑案。後漢書馬融傳。融頌奏忤鄧氏。滯於東觀。十年不得調。

選舉類

狀元。

進士第一人稱狀元。自唐以來未之有易。予嘗讀周益公省齋文集。有回第二人葉狀元適啓。回第三人李狀元寅仲啓。是第二人第三人亦稱狀元也。據言狀元與同年相見後。便請一人爲錄事。舊例率以狀元爲錄事。狀元已下到主司宅門下馬。綴行而立。

榜眼。

宋史陳若拙傳。當時以第二人及第者爲榜眼。若拙素無文。故目爲瞎榜。王元之送第三人朱巖先輩。從事和州詩。有云榜眼科名釋褐初。是第三人亦稱榜眼也。

科第。

撫言有統序科第一篇。又云：三百年科第之盛。鑑案、通典、初秀才科第最高試方略策五條，有上上中，中上下中上凡四等。

科甲。

揮塵錄：韓忠獻億既薨，仲文子華玉汝相繼再中科甲。

同年。

唐國史補：進士互相推敬，謂之先輩。俱捷謂之同年。漢時稱同舉孝廉者曰同歲生。常生案：唐書憲宗問李絳曰：人于同年固有情乎？鑑案：通鑑令狐楚與皇甫鐔同年進士，故鐔引楚爲相。

座主。

唐國史補：有司謂之座主。張籍寄蘇州白使君詩：登第早年同座主。撫言：會昌三年奉宣旨，不欲令及第進士呼有司爲座主。鑑案：舊唐書令狐暉傳：衢州刺史田敦暉知舉時，進士門生也。聞暉來，喜曰：始見座主，迎謁之禮甚厚。又全唐詩話：會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書覆奏奉宣旨，不欲令及第士呼有司爲座主。

狀頭。

撫言：張又新時號張三頭，謂進士狀頭。宏詞勅頭。京兆解頭。鄭合敬詩：最是五更殘醉醒。時時聞喚狀頭聲。鑑案：說儲：唐崔元翰中京兆解頭。禮部狀頭。宏詞勅頭。制科三等勅頭。

解元。

唐時諸州解送進士。居首者謂之解元。亦曰解頭。據言有爭解元一篇。江西鍾傳於考試之辰。設會供帳。解元三十萬。解副二十萬。

探花。

據言狀元與同年相見。後便請一人爲錄事。其餘主宴、主酒、主樂、探花、主茶之類。咸以其日辟之。常生案。天中記。唐進士杏園初會。謂之探花宴。以少俊二人爲探花使。遍遊名園。若他人先折得名花。則二人被罰。

謄錄。

文獻通考。大中祥符八年。始制謄錄院。景祐四年。詔開封府國子監及別頭試。封彌謄錄如禮部。常生案能改齋漫錄。仁宗時有糊名攷核之律。雖號至公。然未絕其弊。其後袁州人李夷賓上言。請別加謄錄。因著爲令。又宋選舉志。謄錄院始置于祥符八年。漚水燕談錄。廷試彌封謄錄。始于景德祥符之間。鑑案。唐書選舉志。元和十三年。禮部侍郎奏復攷功別頭試。別頭試者。卽今之迴避卷也。

卷子。

文獻通考。策論逐場旋考。則卷子不多。鑑案。柯維騏宋史新編。理宗朝科目之弊。曰傳義。曰換卷。曰易號。曰卷子出外。曰謄錄滅裂。寶慶二年。詔防戢焉。

鼎甲。

唐國史補。四姓惟鄭氏不離滎陽。有岡頭盧。澤底李。土門崔。家爲鼎甲。薛廷珪授韋韜光祿卿制。鼎甲華宗。是鼎甲爲望族之稱。今人以進士第一甲者爲鼎甲。未審起於何時。按唐撫言。韋甄及第年事勢固萬全矣。然未知名第高下。志在鼎甲。又于稅廣明初。崔厚侍郎。勝貴主力取鼎甲。則唐時固有此稱也。蓋唐制明經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則甲乙二科。然武德以來。明經唯有丁第。進士唯有乙科。故甲科爲鼎甲。非于甲科又分等也。宋時始分爲三甲。其後增至五甲。李心傳繫年錄。黃貢舉進士爲四川類省試榜首。用鼎甲恩授職。

秀才。

風俗通。孫卿有秀才。善爲詩禮易春秋之學。此太平御覽所引。今本風俗通無之。史記賈生傳。吳廷尉爲河南守。聞其秀才。召置門下。儒林傳。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洪容齋曰。秀才之名。自宋魏後。實爲貢舉科目之最。今人聞以稱之。輒指爲輕已。閱北史杜正元傳。隋開皇十五年。舉秀才。試策高第。曹司以策過左。僕射楊素。素怒曰。周孔再生。尙不得爲秀才。刺史何忍妄舉。乃以策抵地。不視。時海內惟正元一人舉秀才。曹司重以啓素。素志在試退正元。乃使擬相如上林賦。王褒聖主得賢臣頌。班固燕然山銘。張載劍閣銘。白鸚鵡賦。曰。我不能爲君住宿。可至未時令就。正元及時並了。素讀數過。大驚曰。誠好秀才。命曹司錄奏。蓋其重如此。正元弟正藏。次年舉秀才。唐書杜正倫傳云。隋世重舉秀才。天下不

十人而正倫一門三秀才皆高第乃此也。容齋三筆常生案管子小匡篇農之子常爲農樸野而不惡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則足賴也。

監臨

漢律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景帝紀又有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史記張耳陳餘傳監臨天下諸將。鑑案監臨部主之法見漢書刑法志。又晉陽秋劉宏爲荊州都督諸軍事詔以宏增夏侯陟爲襄陽太守乃荆屬郡也。宏表陟姻親舊制不得相監臨。

監試

後漢書和熹皇后紀躬自監試。三國志司馬朗傳監試者以其身體壯大疑朗匿年。

覆試

後漢書黃瓊傳覆試之作將以澄洗清濁覆實虛濫不宜改革。

題目

論衡正說篇正題目麤麤之說以照篇中微妙之文。吳書薦述後進題目品藻曲有條貫。三國步騭傳注晉書山濤傳甄拔人物各爲題目。此題目二字之始也。梁書武帝紀中大通五年行幸同泰寺設四部大會高祖升法座發金字摩訶波若經題。陳書高祖紀永定二年輿駕幸莊嚴寺發金光明經題。唐摭言神龍元年方行三場試故常列詩賦題目於榜中。高郢就府解後試官別出題目曰沙洲獨鳥賦。

鑑案三國志臧霸傳裴注武帝百官名不知誰撰皆有題目又南史王僧虔傳往年取三國志聚牀頭
百日許汝曾未窺其題目

破題

撫言韋象畫狗馬難爲功賦其破題曰有丹青二人一則矜能於狗馬一則誇妙於鬼神裴令公居守
東洛夜宴半酣公索聯句時公爲破題常生案李肇國史補李程試日五色賦既出闌楊於陵見其破
題云德動天鑒祥開日華許以必擢狀元

搜檢

南齊書豫章王嶷傳搜檢皆已亡去梁書賀琛傳家家搜檢其細已甚南史郭祖琛傳搜檢姦惡不避
強禦

法禁類

罪名

漢書刑法志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

干證

宋史刑法志詔諸鞠獄追到干證人無罪遣還者每程給米一升半錢十五文
緣坐